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0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为保证国家、省、市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采购一家具有相应的检验资质，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检验检测机构，密切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检工作，制定服务方案，安排采样、检验、数据汇总、风险分析等，做好售后和相关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3,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000,000.00	单价（元）	3,0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p> <p>为保证国家、省、市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采购一家具有相应的检验资质，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检验检测机构，密切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检工作，制定服务方案，安排采样、检验、数据汇总、风险分析等，做好售后和相关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p>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指定品种的抽检任务,每个被抽样单位对同一食品细类抽取1批次样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近三年参加与检验检测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无不满意结果,检验检测活动中无重大差错或责任赔偿案例;抽样检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从事检验工作,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期间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规定要求完成采样工作。每个样品均由成交供应商专人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6.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直接上传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承检机构考评结果通报中数据抽查问题率应低于5%,每超过1%,将从合同中标金额中扣减5000元(不足1%的按1%计)。

★8.成交供应商要编制抽检任务实施方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参数、判定依据/参数等服务内容。按季度撰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书,详细对该地区抽检监测数据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报告书交予采购人,为采购人下一步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为采购人提供食品检测咨询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成交供应商应突出问题导向,科学筛选分析,加强抽样的针对性和靶向性,提高不合格样品检出率。

10.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抽检监测任务进度安排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检验检测数据可靠性等进行不定期的随机监督检查,抽查采用现场督导检查和数据抽查等方式进行。

11.协助采购人在不合格(问题)食品原因排查、整改落实等方面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利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对食品中的各种危害因素数据进行分析、预警判断,并出具风险提示和整改指导意见,必要时应到现场进行查看、指导。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及省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完成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工作,提交相应的处置材料。

13.成交供应商接到食品安全应急事故通知后0.5小时内汇报关于食品安全事故工作安排计划,须在4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抽样工作。现场制样检测微生物的样品应按规定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发现不合格应及时汇报(发现非食用物质或国家相关要求限时报送的应在12小时内进行),对怀疑的项目和参数,进行至少两次或两次以上的重复性试验,再确定检验结果的正确性,出具检验报告交给监管单位。

1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抽样工作,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并妥善保管本次食品专项抽检实施方案和抽检数据、原始记录、不合格样品报告、购物凭证和发票等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按月实施抽检工作,不得集中抽检。

★15.对抽检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结果告知被抽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抽检数据和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其他服务

(1)宣传培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面向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执法人员等开展至少3场食品安全主题培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及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商超、进企业、进农村等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至少3场。

(2)质量提升。委派食品相关专家对辖区至少20家食品生产企业以及至少10家学校食堂进行风险评估、技术帮扶,按照审查标准,进行诊断式服务,每家单位形成单独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快速检测。配合辖区农贸市场开展至少240批次水产品及畜禽肉食品安全快检。

(4)委派曾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评审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工作进行材料准备、材料收集、材料审核、自评报告撰写、现场点位打造等工作。

以上(1)-(4)项内容均免费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详见附件:抽检计划表。

2

3	<p>三、商务要求：</p> <p>1、服务期限：365日历天。</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40%);抽检任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合同金额的60%)。</p> <p>4、报价要求：本项目总计抽检3300批次，以单价形式报价，据实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抽检数量（批次）进行结算。</p> <p>5、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6、安全责任：本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对此作出单独承诺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验收办法和标准：（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招标人对成交供应商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主要通过任务完成进度、不合格率、数据填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现场检查 and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其他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等方式。</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	详细 评审	设备 配置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仪每有一台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设备照片以及供应商设备取得方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发票或合同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设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仪每有一台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设备照片以及供应商设备取得方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发票或合同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设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1）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台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每台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3）供应商为本项目同时投入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台、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台，满足上述设备品种要求的得2分，以上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设备照片以及供应商设备取得方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发票或合同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设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供应商具有运输冷冻、冷藏样品的冷链运输车辆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供应商自建有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供应商需提供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建设项目合同书或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充分体现冷库容积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0	是
2	详细 评审	人员 配置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1、检测人员：供应商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检测技术人员达到10人（10人-19人）的得1分；达到20人时得2分；在2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的加0.1分，最多加2分（例如供应商投入21人，则先得2分，再加0.1分，共计2.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此项检测人员与专职抽样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人员名单、在职岗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合法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专职抽样人员：具有专职从事抽样工作人员数量，达到10人（10人-19人）的得1分；达到20人时得2分；在2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的加0.1分，最多加1分（例如供应商投入21人，则先得2分，再加0.1分，共计2.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此项专职抽样人员与检测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人员名单、在职岗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合法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的具有食品检验或产（商）品质量检验或医药卫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注：此处的人员可以为专职抽样人员或检测人员，也可以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合法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中、高级职称不重复计分，按职称等级最高计算）。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的具有食品检验或产（商）品质量检验或医药卫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有一人得0.2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注：此处的人员可以为专职抽样人员或检测人员，也可以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并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合法就业的有效证明材料（中、高级职称不重复计分，按职称等级最高计算）。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为更好地为采购人开展核查处置及应急处置服务，供应商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委员会颁发的文件或聘书、在职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1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任务安排 (注：抽样区域要覆盖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以及行政区域调整改革前所有合并及撤销乡镇；抽样对象要覆盖大中小型生产、流通、餐饮、学校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并在时间、区域品种上均衡推进)、 2.人员配置 、 3.培训 、 4.抽样、检验 、 5.数据处理及结果研判 、 6.时效性 、 7.质量控制 、 8.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服务措施 、 9.结果异议及复检 、 10.售后服务 、 11.进度计划及综合保障 等，按照提供工作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得 27.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缺少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7.5	否
4	详细评审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的实验室通过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定的得 1 分，通过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定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备案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自 2021年1月1日 （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内，供应商参加过具有能力验证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类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盲样考核并取得“满意”（含“合格”）结果的，每有一次得 0.2 分，未参加或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自 2021年1月1日 （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内：供应商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或国家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的 1 项的得 2 分；主持或参与制定了食品相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自 2021年 月 1 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风险交流、质量评审等相关工作得 1.5 分，不累计得分。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 0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新闻稿、网络媒体刊载信息、机构对外交流培训等，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7.5	是
5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证书（ CATL 证书）的得 2 分，不具有或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具有中国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证书）的得 2 分，不具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为保证样品的抽检时效性、完整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检验等需要，供应商在抽样完成后从采购人所在地送达到承担本项目的检验场地在 2 小时内的得 2 分， 2-4 小时的得 1 分；超过 4 小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响应时间以采购人所在地到供应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场地为准,提供详细的路线说明及所用时间承诺，路线说明以导航地图截图为准。	6.0	是
6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2021 年以来承担过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0 %。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抽检任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合同金额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招标人对成交供应商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主要通过任务完成进度、不合格率、数据填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现场检查和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其他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等方式。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办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在协商、调解、法院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